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(A213)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楊智媛

主席：唐偉烈先生

資方代表：侯副校長禎塘(請假)、丘學務長周剛(請假)、胡總務長豐榮(請假)、
王主任秘書玲玲、許主任秀鳳、周主任均育

勞方代表：唐偉烈先生、江宜臻小姐(請假)、廖添福先生、林佩蓉小姐、戴宜玲
小姐(請假)、楊鈞嵐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人事室報告：

前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案，請核備。(請參閱附件P1-P4)

裁 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 一：有關修訂本校臨時(約用)人員工作規則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閱附件
P5-P44)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 明：

一、依人事室107年1月30日1070020076號簽及教育部同年3月23日臺教
人(一)字第1070041612號書函轉臺中市政府同年3月23日府授勞動字
第10700162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臨時(約用)人員工作規則現行條文50條，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4條
(第19條之1、第21條之1、第29條之1、第29條之2)，修正17條(修
正第5條、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
第16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、第32條、
第39條、第44條及第50條)，其新增及修正要點如次：

(一) 修正第5條：刪除新進臨時(約用)人員報到時繳交退伍令影本。

(二) 修正第7條：修正資遣臨時(約用)人員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於臨時
(約用)人員離職之日10天前列冊通報機關全銜。

(三) 修正第9條：修正臨時(約用)人員應分別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人
員之資遣費及適用勞退條例退休人員之資遣費規定。

(四) 修正第10條：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新增第5、6、7款。

(五) 修正第12條：修正臨時(約用)人員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及其解雇
原因，以資明確。

(六) 修正第14條：修正臨時(約用)人員調動規定。

(七) 修正第15條：修正臨時(約用)人員調職移交手續。

(八) 修正第16條：修正臨時(約用)人員工作時間之規定。

(九) 新增第19條之1：新增平日及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規定。

- (十) 修正第 21 條：修正臨時(約用)人員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。
- (十一) 新增第 21 條之 1：新增臨時(約用)人員訂定「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工資給付」。
- (十二) 修正第 22 條：修正臨時(約用)人員工資計算及發放時間。
- (十三) 修正第 27 條：修正臨時(約用)人員應放假之日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後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。
- (十四) 修正第 28 條：修正臨時(約用)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。
- (十五) 修正第 29 條：修正休假日期應由本校與臨時(約用)人員協商排定。
- (十六) 新增第 29 條之 1：新增臨時(約用)人員遞延之特別休假實施期限及屆期仍未修畢時工資之發給。
- (十七) 新增第 29 條之 2：新增本校因天災停止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停止假期之工資，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- (十八) 修正第 32 條、第 44 條：依本校法規名稱及因應承辦人員變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十九) 修正第 39 條：依台中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3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70016247 號函意見，本校臨時(約用)人員自到職日起，由本校依法辦理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。
- (二十) 修正第 50 條：依教育部同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(一)字第 1070041612 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 3 月 16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0436 號函送勞動部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，酌做文字修正。

三、本案提案單暨奉准簽呈(P5-P8)、修正草案對照表(P9-P21)、修正草案(P22-P33)及原工作規則(P34-P44)如附件。

人事室說明：本案經本會審議後，依規定報送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先視修正條文內容審議，條號部分由人事室審酌排列。
- 二、建議第 19 條之一移至第 21 條之一。
- 三、建議第 21 條之一移至第五章工資章節。
- 四、第 29 條之二與第 18 條條文內容重複，建議整併結合。

案由 二：有關修訂本校勞動契約書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閱附件 P45-P54)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70071677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5 月 11 日總處組字第 1070040695 號函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。
- 二、本校勞動契約現行條文 20 條，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4 條(修正三、五、六、七)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(一) 修正三:本校與約用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即結清工資給付。
- (二) 修正五:依本校勞資會議決議，延長工作時間之補休假，應於延長工作時間事實結束後1年內補休假完畢；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之例假、休假日及特別休假者，必須徵得勞工同意出勤工作，工資除應加倍發給外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該停止勞工之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- (三) 修正六：特別休假日期之規定依甲方臨時(約用)人員工作規則辦理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。
- (四) 修正七：新增迴避進用之例外規定，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第二項「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，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。」之規定。

三、本案提案單暨奉准簽呈(P45-P47)、修正草案對照表(P48-P49)、修正草案(P50-P52)及原勞動契約書(P53-P54)如附件。

人事室說明：本案經本會審議後，依規定報送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三點工資文字修改為薪資。
- 二、第五點(三)後段明列由「甲方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三、契約書中提及勞工文字部分，統一修改為乙方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1時10分。